

动态

安徽： 推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实施

2016年,安徽省首次将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纳入全省民生工程,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预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万件。安徽省财政厅积极落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财政政策和资金,各级财政共投入8000万元,其中省财政统筹安排4000万元,市县级财政承担4000万元。同时,明确要求各地落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建立法律援助独立账簿,设置明细账,单独核算和反映,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全省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顺利实施。自2002年《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以来,安徽省已建立各类法律援助工作站3382个,联系点1.7万个,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陈晋)

山东： 财政助力耕地地力保护

近日,山东省财政下拨77.66亿元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对种粮农民每亩补贴不低于125元,补贴标准仍维持粮补政策实施以来的最高水平。为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今年山东省继续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按照“惠农力度不减”原则,要求各地于6月30日前,补贴资金通过齐鲁惠民“一本通”直接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同时,为提升补贴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率,山东省将进一步拓展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的政策空间,在确保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政策要求和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将结余资金作为机动,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开展

耕地地力保护试点。

(严文达)

江苏沭阳： 整合惠农资金支持新农村建设

江苏省沭阳县自2015年3月启动西圩邱庄村等10个示范村建设工作以来,县财政局累计整合各类资金5131.78万元,用于支持示范村建设。一是整合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强健农村“筋骨”。整合农桥建设资金329.42万元,为10个示范村新建乡间“彩虹桥”34座。整合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518.5万元,为10个示范村新修道路约21公里。此外,整合农村道路提档升级资金328.38万元,为示范村建设道路约16公里。二是整合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促农民脱贫致富。整合扶贫资金300万元,每村30万元,用于帮助困难户脱贫。三是整合资金支持村庄环境整治,建设美丽新农村。投入挂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560万元,用于示范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合农村改厕资金31.08万元,为西圩邱庄村等改造厕所316座。拨付村庄环境整治引导资金300万元,每村30万元。四是整合资金支持农村教育发展。投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2764.4万元,为示范村新建幼儿园9所,大力支持农村教育事业发展。

(王鲍)

安徽金寨： 盘活资金支持精准扶贫

近日,安徽省金寨县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累计盘活资金15079.46万元,其中9909.71万元集中用于精准扶贫。一是统一清理。制发文件要求资金管理科室统一行动,对全县2015年度以前结存的各类资金进行清理登记,并标明资金结存年份、项目名

称、性质来源等信息。通过清理,共盘活资金15079.46万元,涉及4个资金跨度年份、177个项目。二是统一分析。对清理后的资金逐笔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沉淀的原因,并根据具体原因形成初步处理建议上报县政府。三是统一归并。在分析资金沉淀原因的同时,临时冻结相关资金使用,对已清理确定的分散于各支出科室管理的存量资金,统一划缴国库进行集中管理。四是统一使用。根据政府处理意见,对68个5169.75万元项目资金在保持原资金性质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整合调整用于同类或相似的支出;改变109个原项目资金用途集中用于全县精准扶贫,集中资金9909.71万元,占盘活总量的65.72%。

(何方)

福建梅列： 推动工业供给侧改革

福建省明溪县梅列区财政局四措并举推动工业供给侧改革。一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加快培育一批新增规模工业企业,推动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加快智能制造应用、数控一代、工业设计等试点示范。二是释放创新驱动“乘数”效应。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行动,2016年将组织实施省、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41项以上;建立完善工业项目储备库。三是着力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和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政策,扩大直供电改革;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推进和完善涉企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清理。四是大力化解产能过剩。对林竹、船建材等产能相对过剩产业,将强化技术、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通过对标和应用差别电价等措施,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企业退城入园发展,引导低效工业用地“腾笼换鸟”。

(梅列区财政局)

动态

江西永修：
创新项目工程资金拨款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工程资金管理，查堵管理漏洞，江西省永修县财政局积极探索切实可行方案，创新项目工程资金拨款流程。此次创新主要是依托财政局信息中心平台，实现工程拨款台账共享，对项目工程资金全方位、全透明实现动态监控。一是登记工程拨款台账。投资评审中心根据政府领导批示，对工程付款进行审核，同时登记工程拨款台账。二是工程拨款台账共享。投资评审中心将工程拨款台账放在信息中心的平台上，可供城投公司及相关业务股室共享。对纳入工程拨款台账的工程项目拨款，相关业务股室有关人员均应查询工程拨款台账，并按拨款流程把好关，确保项目工程资金不重拨。三是更新工程拨款台账。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已掌握的项目资金拨款情况及时更新工程拨款台账信息，并注明拨款股室和资金来源，全面加强项目工程资金管理。四是核对工程拨款台账。相关业务股室有关人员将自己所掌握的工程拨款情况与工程拨款台账进行核对，如有出入，及时将信息反馈到投资评审中心，以便及时纠正，及时查堵管理漏洞。

(蔡丽萍)

湖北应城：
创新思路巧解企业资金之渴

近年来，湖北省应城市财政局积极运用综合财政政策，巧解企业资金之渴，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出台财政性资金存款与贷款挂钩办法，并设立专项奖励资金，调动金融部门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性；2015年向上争取3.6亿元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循环周转放款5.5亿元，帮助104家（次）企业应急解难。预算安排资金1700万元，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设立支

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100万元，鼓励和支持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安排“助保贷”、“集惠贷”、“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3000万元，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支持。加快政府融资担保平台建设，做大做强金财担保公司，为20多家企业融资担保1亿多元；设立中小企业续贷周转金1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过桥资金。设立贷款贴息700万元，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和符合条件的小企业提供贷款贴息。2016年1—4月，全市累计完成财政总收入80179万元，同比增长50.5%，增收26897万元。

(方应凯)

广西容县：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

为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财政局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并抽调局有关股室人员，成立清查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日常工作。二是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结合县里国有资产管理实际，认真分析，科学谋划，合理安排，积极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查方案，为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基础。三是加强清查宣传培训。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培训班，加强资产政策宣传，进一步增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卢丽)

四川绵竹：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近年来，四川省绵竹市财政局树立创新意识、问题意识、查处意识，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一是树立创新意识。通过优化政府采购工作规程、进一步严格政府采购程序、着力构建政府采购监管体系、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等多种方式方法，实现

了政府采购工作的理念创新、方法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补齐了工作短板，使政府采购工作充满了生机和活力。二是树立问题意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剖析根源，抓住了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找准了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重点。如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方向和重心，改进和加强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监管。三是树立查处意识。加大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规避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恶意串通、违规评审、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等行为加大查处，特别是加大了对采购量大的单位，违法违纪行为多发易发领域，民生工程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查出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陈雄)

河北专员办：
开展典型地区债务风险警示工作

河北专员办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需求，坚持“固基础、强监管、防风险、重研究”，主动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地方债务监管新模式，重点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违规担保情况的动态监控。一是依托信息平台，夯实政府债务监管信息基础。依托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详细核实基层债务限额、债券额度、置换项目等内容，摸清地方政府债务家底。完善动态监管分析机制，结合省财政厅报送备案信息，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好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置换情况实时跟踪、分析运用。密切关注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变化，重点加强对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名单的设区市、县（区）监督。二是完善联动机制，建立重点风险事项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专员办与省财政厅联合监管机制作用，有效整合各级财政监

管力量,形成“市县自查、省级排查、专员办核查”的多层次防控体系,及时掌握财政部关切的债务风险情况,弥补专员办信息渠道窄、人员力量少的问题。善用外力,加强同金融相关部门协作,加强同银监会等中央驻冀单位合作,及时掌握地方法置换债券偿还银行债务情况,加强对债券使用情况监督,并对地方政府向银行提供违规担保等问题给予重点关注。三是强化实地督导,开展典型地区债务风险警示。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将政府债务监管与其他专项工作有机结合,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深入基层,实地核查保底承诺、回购安排、名股实债等变相融资行为,督导市县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今年以来,先后对5个县(市)开展实地督导,提示管理风险11项。其中,对某县政府相关协议不规范的情况作出债务风险警示,督促其依法依规重新签订项目合同,有效降低形成债务的潜在风险。四是发挥协调职能,深化地方债务监管政策研究。结合河北债务管理实际,注重总结共性问题,研究剖析典型案例,不断提升建言献策水平。抓住重点,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研究支持生态建设、城镇化发展、脱贫攻坚等领域债券资金监管重点,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寇杰)

吉林专员办: 中央补贴保障农业保险发展

作为首批开展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6个试点省份之一,自2007年以来,吉林省农业保险呈现出覆盖面逐步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支持政策不断完善、服务创新成效明显的良好局面。一是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截至2015年底,吉林省农业保险中央保费补贴达到27亿元。农业保险在承保品种上覆盖了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特色农业以及设施农业,在开办区域上覆盖了全省60个县(市、区)。2015年,玉

米、水稻等五大作物承保面积达200多万公顷。从承保区域、面积、保费收入上看,总体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二是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15年末,农业保险共计为千余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累计赔付40多亿元,户均赔款超过400元。在应对2007年、2014年特大旱灾、2012年“布拉万台风”及二代粘虫灾害、2013年特大洪涝灾害等吉林省重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农业保险作为分散风险的制度工具,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全省支农惠农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农业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拓展。2013年,吉林省开展森林保险试点工作。2015年,全省森林保险中央保费补贴2000多万元,占森林险保费收入的45%,进一步发挥了森林保险在发展现代林业、降低灾害风险、提升防灾防损能力、保障林农收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在养殖业保险方面,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导养殖户主动进行无害化处理,抑制病死畜禽流入市场,确保食品安全。四是农业保险支持政策不断完善。吉林省2013年取消了农业保险封顶赔付等相关限制,2014年调整了绝收成数标准、风险系数及苗期绝收赔付比例,2015年制定了合理确定和划分市场、调整理赔参数、扩大保险责任范围、扩大覆盖范围、提高查勘定损质量、规范使用协办费用、加强组织领导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五是财政补贴资金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在农业保险开办过程中,中央财政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将玉米、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以及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森林等涉及国计民生的品种纳入补贴目录。目前,中央财政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合计占总保费的40%。公共财政“四两拨千斤”的效果显著体现。

(吉林专员办)

江苏专员办: 为全面推开营改增服好务

江苏专员办围绕营改增试点全面推

开,主动向相关行业、单位宣传营改增政策,广泛收集营改增试点执行中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意见和政策建议,动态跟踪重点企业的运营及税负变化,严格财税政策监管维护财经纪律,较好地发挥了“宣传员”“信息员”“分析员”“监督员”的作用。一是当好“宣传员”。借助网络平台及时发布政策动态,增加税务部门政策解读和实务操作链接。通过行业监管部门给银行、保险等首次接触增值税的重点企业送政策上门,落实联系人建群主动加强联络。主动与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取得联系,邀请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座谈交流政策,调动中介机构的积极性,借助其执业渠道打通政策传导环节,加速扩大政策宣传,也确保了信息反馈的动态性和专业性。二是当好“信息员”。设立专门邮箱敞开接收政策执行有关信息。对相关单位和税务等中介机构事务所反馈的税负变化测算、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汇集梳理,分类上报财政部,反映基层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测算分析。主动向部相关司局汇报请示,取得部里对专员办工作的具体精准指导,进一步完善工作,确保方向准、内容实、效率高。三是当好“分析员”。点面结合,加强政策调查研究。点上采用重点跟踪、个案剖析的方式,抽样选择企业,跟踪其经营模式、财务、税收变化情况,用财务数据说话,并透过数字分析持续报送动态报告。面上采用会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对四个行业经营业态及其税负影响进行联合监控的方式,重点关注政策调整所引起的苗头性趋势或问题。四是当好“监督员”。结合理论分析、媒体舆论和汇集的反馈信息,分析研判营改增全面推开以后,财政体制尤其是省以下体制因素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影响,为专员办开展就地监管提供准确的切入点。

(李忠)